

资格：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谈判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特殊资格：

- ①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②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技术：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山体公园景观平台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分为铺装工程与绿化工程 2 个部分，**效果图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附件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所示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供应商若不进行实地踏勘，视为知晓现场情况，采购人不另做解答。

1. 踏勘地点：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三、效果图外山体绿化景观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时提供一套针对效果图外的山体绿化景观设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10 张以上效果图、预算清单及方案文字描述）；方案须符合现场实际及本项目采购需求，须与现有景观匹配。

四、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

1. 供应商须承诺，在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报出投入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
3.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对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4.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5.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6.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施工中做好现场已完工成品的保护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项目报价中需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本项目施工内容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商务：

一、项目工期及建设地点：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三、售后服务：

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质量问题要无条件更换。

四、质保期：

1. 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本项目铺装部分质保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本项目绿化部分免费养护期 1 年，免费养护期内无条件养护、更换相应绿植，以保证采购人的使用、观赏需求。

五、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之后据实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之后付款。

1、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超过5%产生的超出部分审计效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审减效益费以采购人与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合同约定为准，该费用由采购人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跟踪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如果上级主管部门省教育厅对该项目进行复审，供应商同意以复审结果作为决算支付依据，已超付的合同款退还采购人。

六、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2. 成交供应商如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期

限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法规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和无售后服务不履约问题，由采购人不计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90 天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也绝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

2. 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

3. 供应商须承诺，如遇在定额和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及设备，在拟采购时间 15 个工作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供拟采购的材料、设备清单，并按采购人确定的标准、档次采购；

4. 供应商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5.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拟派入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6. 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7. 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